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惠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9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ch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14053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持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教育部業委請專家學者編製「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請 貴校轉知各領域教師並於相關研習或會議中積極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臺國(二)字第1010158714號函辦理。
- 二、為積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維持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教育部已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該方案業將制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列為實施策略之一，期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 三、現「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教育部業編製完成，請逕至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 →點選「單位介紹」→點選「國民教育司」→點選「資料下載」→點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下載參考運用



。

- 四、請於相關教師研習、課程督學會議（或研習）、補救教學研習中積極宣導「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
- 五、如有補救教學相關問題，國中部分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張小姐（電話：27256349）；國小部分請洽國小教育科洪小姐（電話：1999分機638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